

参保不上班 员工擅自离岗16年 国企登报喊话返岗

“离岗16年，经培训返岗后仍可继续上班。”国企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喊话4名员工回来上班的公告，这几天颇受舆论关注。随之而来的“吃空饷”“铁饭碗”“神仙企业”一连串质疑声音，让这一话题占据各大热新闻榜单最前列。

前情回顾

员工擅自离岗16年 公司喊话“回来上班”

10月15日，《吉林日报》第6版刊发了一则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关于要求任守志等四名同志限期返回公司上班的通告》，内容如下：

关于要求任守志等四名同志 限期返回公司上班的通告

1. 任守志，性别：男、身份证号码：22062119*****0513，离岗时间：2020年1月；
2. 王亮，性别：男、身份证号码：22062119*****0515，离岗时间：2018年10月；
3. 尹世桥，性别：男、身份证号码：22062119*****0514，离岗时间：2015年4月；
4. 张玉华，性别：女、身份证号码：22062119*****0567，离岗时间：2008年8月。

以上四名同志未经公司批准擅自离岗，至今一直未到公司上班，在此期间内，公司不断以各种方式与上述同志联系未果。现以公告方式通知上述四名同志于2024年10月21日前返回公司上班，如逾期不归，将按《劳动法》和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吃空饷”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及有关规定处理。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上述通告显示，任守志离岗时间为2020年1月，王亮离岗时间为2018年10月，尹世桥离岗时间为2015年4月，而张玉华离岗时间最久，为2008年8月，至今已有16年。

通告称，要求上述4人于10月21日前返回公司上班，如逾期不归，将按《劳动法》和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吃空饷”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及有关规定处理。

该公司进一步表示，如逾期不归，公司会履行所有法律程序，包括解除劳动合同。

据公开资料，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成立于2001年，位于吉林省白山市。该公司是一家以从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为主的企业。

最新回应

离岗期间没发工资 不存在“吃空饷”

“限期返岗”通告引发网络热议后，有网友质疑：人员早已离岗，为何至今才处理？是否存在“吃空饷”的问题？

据红星新闻报道，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一名接线工作人员表示，公告中的人员离岗期间，虽然暂未被除名，但公司并没有给他们发工资，不存在“吃空饷”。此前，因为企业转制等原因，发生过类似“占岗位名额不上班”的情况，其中公司能联系上的人员都已经被清退。这4名人员公司实在联系不上，无奈才发布公告，属于正常的人员清退程序。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涉事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17日回应称，4名员工离岗当天就停止支付工资。因这4名员工“挂着编制”，故希望他们回来工作。该工作人员透露，公司通过4名员工的亲戚、朋友、邻居都联系不上他们，因此合法合规地刊登了上述通告。

10月21日，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所在地吉林省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333热线工作人员对澎湃新闻记者表示，公司流水线工人长期未上班，按正常情况是不允许缴纳社保的，但吉林省白山市的人社局和社保局是分开，具体详情业务不清楚，还要咨询社保局那边的说法。

随后，吉林省白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一名值班工作人员表示，自己不了解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要问具体相关单位的人事部门。不过这名工作人员表示，通常用工就要缴纳社保，至于是否离岗要看用人单位的说法。

另据新京报报道，10月21日，擅自离岗16年的员工之一张某某已返回公司。张某某丈夫称，16年前妻子怀孕身体不好，公司相关负责人给批了产假在家休养，这些年妻子一直在外地陪孩子上学。

吉林省国资委工作人员表示，此事正在调查中。

律师说法

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针对此事，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认为，劳动者擅自离岗属于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公司的通告依据在于《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未及时返岗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员工的离岗被认定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存在“吃空饷”等不当行为，公司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和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员工返还部分或全部离岗期间的工资、福利等经济所得。

湖北征和律师事务所董文明律师表示，从劳动合同法的角度来看，如果上述4名员工构成旷工的话，一般来说会认定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单位有权利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相关的人员是否构成旷工，是否还有其他的原因或者隐情？公司通过在媒体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要求员工限期返岗，这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员工的知情权。避免因信息沟通不畅通而可能造成的不必要的纠纷。”

媒体评论

没发工资就不算“吃空饷”？将“零工资”（没发工资报酬）等同于没有“吃空饷”的说法，值得商榷。按照“吃空饷”的界定，“饷”并不仅限于工资，还包括诸如保险等相关待遇。虽然这4名擅自离岗员工为零工资状态，但企业依然为其缴纳了社保。从这个角度来看，认定他们存在“吃空饷”行为，并非毫无依据。

——齐鲁晚报

在员工长期没有到岗实际工作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还为其缴纳社保，这符合规定吗？符合“按劳分配”的原则吗？这对按时上班的同事来说，恐怕是不公平的；对比其他企业，更会让人感觉，这家国企的饭碗是真“铁”。

——澎湃新闻

本报综合

